



台 北 市 貴 州 同 鄉 會 函

德維  
2367-3656  
zna@taiwan-guizhou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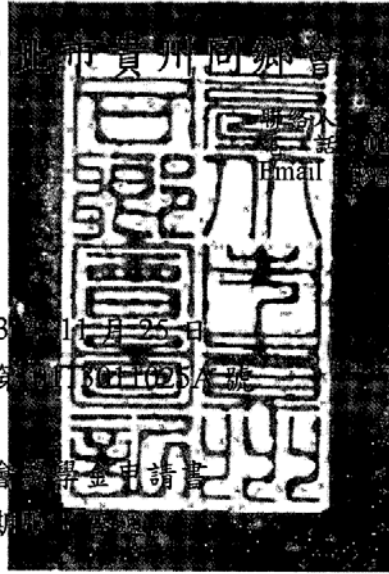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TT3)黔德字第 11011025/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

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(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者。)

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的同鄉子女(不超過三十歲)，並就讀於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(不含軍事院校)之在學學生為限。其標準如后：

(一) 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(二) 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三、凡符合本辦法上述規定者，均歡迎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交本會(地址：「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)提出申請(申請書格式如附件)：

1. 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全部成績單；

2. 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；

3. 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✍

.....

.....

.....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         (證章)	學年學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績成均平總年學全				姓名	
	均平	下	上	學 科	在 讀 學 校	
	均平	下	上	操 行	系 別	
	(份一各)件證繳送需所				性 別	
	本 身 反 面 影 印	戶 口 名 簿 或 身 分 證 (正 面)	籍 謄 本	本 人 部 份 戶 籍	前 學 年 上 、 下 學 期 全 部 成 績 單	出 生 年 月 日
						貴 州 省 縣 (市)籍
	家 屬 有 無 加 入 本 會				聯 絡 電 話	
	家 屬 已 加 入 本 會 者 之 姓 名				通 訊 處	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 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 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 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 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				備   考		

.....

.....

.....